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3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现场会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9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6人，通讯表决董事1人（副董事长淡念阳先生通讯表决）。

公司董事会尚未选举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淡念阳先生因公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见《公司2025年



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末，公司实现总资产 1,488.45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14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4.74%；营业总收入 689.20 亿元，同比增加 0.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 亿元，同比减少 5.07%。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财务报告”。

(四)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13,301.20万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105.26万元，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的98.94%。2023年至2025年，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101.71%，每年累计实现利润数大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数，不存在利润补偿的情形。

关联董事淡念阳先生、戴智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六）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公司于 2023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进入业绩承诺期届满阶段，公司聘请了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收购标的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经测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合并口径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700,455.81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合计分配利润 143,621.63 万元，增资 456,279.35 万元，扣除增资、利润分配影响后的金额为 1,387,798.09 万元，高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049,705.78 万元，与资产交易时价格相比未发生减值。

关联董事淡念阳先生、戴智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七）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PPP 项目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就原粤水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中涉及的 7 家 PPP 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包出具的《关于 PPP 项目公司股权价值的承诺函》，明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该资产包估值低于交易评估值，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须以现金对减值部分全额补偿。现业绩承诺已期满，公司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该资产包进行评估并出具《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范围内的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5 家 PPP 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包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 VKGQD0192 号），本次评估方法为重大资产重组时的定价方法资产基础法，存续 5 家 PPP 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包评估值 129,613.27 万元，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5203% 股权减资退出回收金额 4,718.97 万元，两项合计价值 134,332.24 万元，较重组交易评估值 120,214.88 万元增加 14,117.36 万元，未触发减值补偿条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关联董事淡念阳先生、戴智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八）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报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十）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十一）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朱义坤、梁彤缨、罗元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十二）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审计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



估报告》。

(十三)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度预算数	2025 年度实现数
营业收入	7,006,202.72	6,892,0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86.59	110,888.94

上述预算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

为加强投资管理，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公司主业定位和产业布局，公司拟定2026年度投资计划。2026年公司计划投资项目76个，公司计划投资额42.66亿元。其中：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共计27个项目，公司计划投资额7.89亿元；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共计49个项目，公司计划投资额34.77亿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



次会议审议。

(十五)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关联董事淡念阳先生、戴智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六)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 202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



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七）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塑造良好的公司形象和品牌价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 480 万元。在此对外捐赠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具体捐赠事项进行对外捐赠和使用额度。

（十八）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 2050 万元，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400 万元，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4550 万元提供展期，展期借款总金额为 8,000 万元，展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十九）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下属子公司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为下属子公司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青年中路支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取消担保金额为 10,075.26 万元。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



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为下属子公司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十)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常德农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持续稳定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向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10,075.26 万元项目贷款置换提供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常德农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十一)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



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二十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